

進口信用狀項下未用餘額註銷申請書

臺灣銀行_____台照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信用狀號碼	信用狀未用餘額	信用狀到期日

本公司前委託 貴行開立上列不可撤銷信用狀，其未用餘額，
受益人已不再利用，茲請將該信用狀項下之未用餘額註銷。

嗣後倘因該信用狀之受益人仍有裝運及押匯情事，以致發生任何糾紛使貴行遭受損失時，一經貴行通知，本公司當即依照前所提出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，切結書及約定書等之約定事項，負責清償，決不拖延。

申請人：

地 址：

經副襄理	會計	營業	經辦

核對印鑑

(原結匯印鑑)